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 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 (2026–2030 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 准化工作规划（2026-2030年）》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70号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十五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我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2026-2030年）》，现印发执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前 言

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首都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重要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持续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技术保障。

本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总体要求，围绕《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的战略目标，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结合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要求与行业需求编制，系统评估了“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并提出“十五五”时期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 and 重点任务，是指导“十五五”时期深入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研究、制定、宣贯、实施监管等各项工作的行动纲领。

目 录

一、“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成效.....	1
（一）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构建“从无到有”新格局.....	1
（二）国土空间规划标准编制实现“精益求精”新提升.....	2
（三）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实现“创新融合”新突破.....	2
（四）自然资源标准编制实现“填补空白”新跨越.....	2
（五）地方标准实施监督取得“联合监管”新进展.....	3
（六）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商“标准协同”新路径.....	3
二、“十五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面临的形势.....	4
（一）城市发展进入存量提质增效为主新阶段.....	4
（二）经济发展和科技革命进入关键窗口期.....	4
（三）标准化发展进入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深水期.....	5
（四）城市工作的重心从建设为主转向治理为主.....	5
三、“十五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	6
（一）指导思想.....	6
（二）规划目标.....	6
四、“十五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重点任务.....	7
（一）全面深化改革，完善标准体系.....	7
（二）突出前瞻引领，加强标准研究.....	8
（三）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标准编制.....	9
（四）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实施监督.....	13
（五）加强数智化建设，赋能精细化管理.....	15
五、保障措施.....	15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	15
（二）加强人才保障，发挥资源优势.....	16
（三）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参与.....	16

一、“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成效

“十四五”期间，落实《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的要求，以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创新融合发展为目标，加强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建立并不断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推动标准研究、制定、宣贯、实施监督与评估全流程闭环管理。累计发布规划和自然资源地方标准 69 项，导则、指南、要点 12 项，标准图集 7 项，首次推动我委组织编制的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86 项标准及图集获“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18 项标准获国家“标准科技创新奖”一、二、三等奖，4 项标准获北京市优秀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三等奖。在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筑牢首都安全底线、京津冀区域协同等方面起到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一）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构建“从无到有”新格局

2021 年，发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勘察（查）、市政基础设施、建筑设计、测绘地理信息六大专业标准体系以及乡村振兴、碳中和等 21 个专项标准体系。有序推进标准体系年度更新，动态完善形成具有鲜明首都特色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着力推动标准体系数据库建设，夯实“四梁八柱”标准

化工作底座。

（二）国土空间规划标准编制实现“精益求精”新提升

强化基础通用类标准研制，将首都规划管理改革的成熟经验和特色以标准形式固化下来，发布实施《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不断加强“一张图”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类标准研制，纵向贯通“调查-规划-用途管制”全流程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层级，兼顾建设与非建设、城与乡、地上与地下各类空间要素，为国土空间治理全链条提供依据。同时，创新“标准+”模式，横向推动构建“标准+管理规则”的一盘棋工作格局，推动标准有效实施。

（三）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实现“创新融合”新突破

发布《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标准》，破解“站”和“城”在“衔接处”、“接口处”的“堵点”“断点”问题，打破行业壁垒，织补“缝”上的标准缺失；发布《城市道路慢行系统、绿道与滨水慢行路融合规划设计标准》，引导建立从分散建设向统筹融合的规划设计理念；发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浮勘察标准》，在国内首次提出量化的规范计算方法；发布既有建筑抗震、老旧厂房、老旧小区改造系列标准，推动城市更新改造标准有机衔接。

（四）自然资源标准编制实现“填补空白”新跨越

深化拓展自然资源相关标准供给，围绕生态保护修复，有序发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标准，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落地见效；围绕地质灾害防治，发布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治理等系列标

准，有效支撑地灾防治体系建设；赋能智慧城市建设，发布基础地理实体、自动驾驶地图等系列标准。

（五）地方标准实施监督取得“联合监管”新进展

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要求，积极探索推荐性地方标准实施路径，首次将“地方标准”实施监管纳入施工图联合监管平台。以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为契机，把与工程安全、社会民生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重要一般性条款纳入审查，不断深化扩充高质量监管内容，截至2025年底，板块累计纳入9项标准、54条技术条款。同时，通过专项抽查、日常评估、现场检查等方式，建立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技术要求落地见效。

（六）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商“标准协同”新路径

积极探索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协作模式，与天津、河北共同签订“京津冀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按照《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2019年-2021年）合作项目清单》，完成6本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的编制发布工作。会同北京冬奥组委、市住建委、河北省住建厅等单位，在共同组织编制《绿色雪上运动场馆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推动该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为全国绿色冰雪运动场馆建设和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总体而言，“十四五”时期，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取得突出成绩，但仍存在一定不足。受国家标准调整周期与技术快速迭代影响，部分内容滞后的标准修订难度大，不同层级、不同来源、不同领域之间的标准仍存在内容

重复、交叉甚至局部冲突的问题，标准体系的系统性和协调性有待提升，标准实施落地效能与监管合力有待加强。

二、“十五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进入持续发力的第三阶段，也是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随着总规实施各项任务目标的顺利推进，首都规划正一步步从“愿景图”变为“实景图”。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规划实施，促进自然资源要素合理配置，紧跟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主动作为、靠前作为，服务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战略任务、满足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需求，在“承上启下”历史阶段实现新的突破。

（一）城市发展进入存量提质增效为主新阶段

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城市更新成为城市工作的重要抓手，亟需在城市更新政策法规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与之相配套的城市更新技术标准体系，为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供科学技术指引，激发市场活力，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经济发展和科技革命进入关键窗口期

经济发展处于需求不足和动能转换的交织叠加期，技术发展处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期，对规划和自然

资源标准化工作提出了高要求与新需求。要更好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统筹短期与长远的关系，高质量与低成本的关系，提升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水平，以标准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推动规划实施重点从资源管理转向资源、资产管理并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标准化发展步入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深水期

按照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首都发展实际，规范开展地方标准清理。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为导向，严格按照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清理整合一批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原则冲突、与国家标准交叉重复、超范围制定以及实施效果不佳等地方标准，推动标准化发展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工作重心从主导地方标准制定转向强化实施监督，有效支撑首都规划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城市工作的重心从建设为主转向治理为主

面对老龄化、少子化的人口发展趋势与城市间人才竞争加剧，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北京城市发展从注重投资于物转向投资于人，规划自然资源管理正从空间管控向人本治理转型。通过精细化治理吸引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首都人才凝聚力，保持城市持久活力。因此，需要坚持人民城市理念，聚焦人民群众“七有”要求、“五性”需求，抓实抓细“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好房子”建设等民生实事，完善配套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推动标准化势能转化为城

市治理效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三、“十五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深化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改革为主线，以推进首都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高质量供给和支撑服务为目标，不断完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推动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城市更新、自然资源管理、安全韧性、乡村振兴、绿色智慧等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加强标准管理与规划和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技术支撑，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贡献力量。

（二）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科学适用、结构合理、协同发展、体现特色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实现标准供给导向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实施监督思路从广覆盖向差异化、精准化转变，标准服务方式从数字化向数智化转变，打造“规划引领、面向实施、技术赋能、国际接轨”超大城市标准化治理标杆，形成管理科学、编制高效、实施有力、监管提效的首都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格局。

——标准供给导向转变。从“增量主导”转向“存量优

化”，开展存量标准评估清理，整合一批、转化一批、修订一批、废止一批、终止一批，精简存量标准数量，全面推进标准更新升级；从“填补空白”转向“精准供给”，聚焦关键应用场景，重点解决“卡脖子”标准缺失问题，统筹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标准实施监督思路转变。适应首都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区域发展差异化的需求，结合不同领域和区域特点，探索建立分类施策、动态调整的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方式，切实增强标准执行的实效性，提升标准监管效能。

——标准化服务方式转变。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融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地方标准服务方式从静态文本工具向动态智慧化服务升级，为规划决策、资源管理和社会服务提供全链条、数智化的标准支撑。

四、“十五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深化改革，完善标准体系

1. 加强存量标准整合优化。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完善地方标准全过程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标准体系年度更新，对照《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现行有效及在研地方标准开展全面“体检”，定期开展标准常规复审，及时修订或废止技术滞后、不适应发展需求的标准，提升标准体系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2. 推动标准成果升级转化。拓宽标准供给渠道与转化路

径，促进优秀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对技术成熟，实施效果好、具有区域或全国推广价值的地方标准，推动转化为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提升北京标准的影响力。

3. 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研制。服务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健全京津冀“3+X”区域协同标准化协作模式，加强京津冀沟通交流协调，围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等重点领域，联合津冀两地，共同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的研究储备和修订完善，形成“首都特色+区域协同”的标准化格局。

（二）突出前瞻引领，加强标准研究

1. 完善标准预研究与项目储备孵化机制。围绕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中长期发展方向与潜在技术变革，加强标准预研究，探索建立标准制修订项目储备库，进一步研究完善与治理需求、技术进步、政策更新动态联动的滚动研究编制机制。对于城市治理中突发性、紧迫性标准化需求，特别是重大公共事件或重点工程紧急技术论证等场景，支持以技术导则、指南、要点等形式先行提供技术指导，完善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评估和转化机制。

2. 加强重点问题专项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规划自然资源核心工作，及时开展专题研究，为辅助决策提供标准支撑。对于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通过案例分析、座谈交流、实验模拟、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深入调研，鼓励在重大工程项目和典型区域先行先试，形成“标准研究—应用反馈—优化提升”的良性循环。加强融合标准

创新研究，对于涉及规划、土地、建筑、交通、信息等多专业的复杂系统工程，推动开展由主管部门协调、多领域技术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研究，优化标准协同。

3. 探索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标准国际化研究。围绕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拓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国际标准信息收集渠道，加强重点领域中外标准比对分析研究，探索地方标准翻译，加强北京优势技术标准在境外的适用性和转化路径研究，发挥“中关村论坛”标准化论坛平台作用，夯实国际标准提案研究储备，推动北京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

（三）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标准编制

1. 立足“两统一”职责，支撑规划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强化从规划编制、实施到评估的全流程标准支撑，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标准保障，服务“一张图”建设。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建设。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标准，围绕“一总规、两控规”年度体检，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街区控规实施评估等，开展市政规划实施评估、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实施评估、社区生活圈建设评估等相关标准前期研究，找准空间治理问题短板，推动城市空间优化与功能完善。深化“一张图”数据标准建设，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数据采集、汇交、应用等相关标准，赋能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标准支撑。加强土地用途管制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耕地破坏鉴定、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等

标准研制；加强地下空间管制标准化建设，加强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分层利用等相关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加强行政许可及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重点开展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许可、核验等相关标准研制。

夯实自然资源管理标准基础。围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底数底图，高效精准掌握动态变化情况，重点开展国土变更调查质量评价、地类认定等标准制修订；围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地热绿色矿山建设等标准研究制定，围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推动资源管理向资产管理转化，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标准研究制定。

2. 立足城市更新，赋能城市内涵式发展。

以推进城市更新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重要抓手，研究健全城市更新技术标准体系，结合差异化场景，修订分类适用的消防、配套公共设施等标准，建立适合存量改造项目的量化评估体系。

引领安全韧性绿色智慧的高品质住宅建设。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全面梳理国家标准与地方实践，开展城市更新项目通则、居住类城市更新标准研制；提升住房设计标准要求，推进住宅设计、建筑保温、装配式建筑等标准研究和制修订。以标准化推动居住空间品质提升，把新房子建设成好房子，把老房子改造成好房子。

助力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深化区域交通功能一

体化规划，开展城市快速路更新提升相关标准前期研究；提升存量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融合利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设计等标准研究制定；加快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开展住宅区及住宅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线探测等相关标准制修订；支撑“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超级基站等标准前期研究。

引领全龄友好高品质空间建设。围绕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开展儿童友好空间设计相关标准前期研究；围绕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和公共建筑、居住区、交通设施无障碍设施设计等相关标准修订研究；围绕全龄友好和公共空间活力和品质提升，开展第五立面风貌管控、小微绿地规划设计相关标准前期研究。

助力古城风貌保护与文化遗产。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平房院落更新利用等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发布历史建筑信息采集与数字化技术标准，联合推动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系列标准研究，以标准化助力首都历史文脉在更新中传承、在发展中赓续。

3. 立足乡村振兴，推动京韵乡村建设。

深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乡村住宅、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标准支撑，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支撑乡村住宅设计。积极助力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编制

具有地域特色、乡土特点的农村宅基地建房标准设计图集，保护传承民俗文化，因地制宜促进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技术的广泛应用，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赋能农文旅融合发展。

支撑乡村设施规划设计。坚持以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结合镇村体系布局规划，开展功能混合兼容的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前期研究；营造乡村旅游慢生活，开展乡村地区慢行交通规划设计等标准研制。

4. 立足安全韧性，筑牢防灾减灾防线。

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完善涵盖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和地灾防治的韧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为应对多场景、多灾种风险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指引。

完善空间韧性与“平急两用”工程设计标准。围绕空间韧性提升，开展韧性城市组团、韧性街镇单元、韧性社村生活圈规划建设和城市交通系统韧性评价等标准前期研究；围绕工程韧性提升，开展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防火、建筑工程抗浮防渗、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平战结合人防工程设计等标准制修订。

完善地灾防治和生态修复标准。围绕地质灾害防治，总结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实践经验，重点开展汛前及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危险性评估、治理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围绕生态保护修复，推

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成果验收等相关标准研制。

5. 立足绿色智慧，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以标准驱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布局新兴领域与前沿技术标准，支撑市政、建筑、规划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加强绿色低碳标准建设。围绕绿建节能，开展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超低能耗等相关标准修订研究；围绕绿色市政，对于道路桥梁、给排水、供热等各类基础设施，联合健全覆盖设计、建设、运营、改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低碳系列标准，支撑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

加强智慧城市标准建设。助力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建设，发布自动驾驶地图动态信息表达、安全处理技术等相关标准；引领智能建筑发展，开展房屋建筑单元划分编码、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等相关标准制修订；支撑北京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开展基础地理实体生产、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数据库建设等实景三维数据更新应用标准制修订。

（四）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实施监督

1. 多角度开展标准评估。持续依托行业技术力量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标准日常评估，按照全市标准化工作安排，对实施满两年的标准开展专项评估，考察标准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以问题为导向，指导改进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对发布或复审满五年的标准、发布或复审满三年的节能标

准，及时开展标准复审，保障地方标准的适用性和科学性。探索对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重要标准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评估研究，将智慧、科技等各类新兴领域标准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全面掌握各类地方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和典型经验，提升标准实施评估成效。

2. 强化施工图监管平台支撑。持续强化施工图监管平台“地标实施”板块管理，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加强事后监管。结合国家、行业标准改革情况，紧扣全委重点工作，动态更新平台监管要点，及时将新发布实施的推荐性地方标准中的重要条款纳入监管范围，加强监管内容与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好地标板块项目监测与申诉处理，持续深化行业单位技术服务与指导，保障平台顺畅运行，推动地方标准执行水平不断提升。

3. 开展差异化专项抽查。聚焦行业关注与民生关切的重点标准，以施工图联合监管平台图纸审查为基础，深入推进勘察、房屋建筑、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专项抽查；强化自然资源领域标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矿山修复、地灾治理等方面实际项目应用情况。结合往年各行业单位执行地方标准情况，动态调整重点抽查内容及频次，试行开展行业单位执行标准差异化监管，提升行业责任意识。做好监管情况通报与标准再宣贯，保障服务首都特色和高质量发展的标准要求有效落实。

4. 探索跨部门标准化协同监管。按照《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推进实施法规引用标准、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

度，加强规划技术标准体系与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的有效衔接，压实标准实施应用责任。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联席会成员单位机制为基础，聚焦无障碍、住宅设计、电动自行车等群众关切的重点标准，会同相关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联合检查，全面掌握在设计、施工、运维等环节的标准执行情况，推动标准实施监督工作协同发力。

（五）加强数智化建设，赋能精细化管理

1. 构建标准全流程一体化工作平台。整合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归档等各环节，探索建立业务协同、数据融合、辅助决策的规划自然资源标准化信息平台系统，预留与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系统和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口，为推动标准编制与实施监督数据互联互通奠定基础，实现标准化工作的全流程在线办理与动态可视化管理。

2. 优化标准体系数据库与智能服务。结合智慧规自建设，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应用，优化完善规划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数据库检索、分析、信息反馈等各项功能，推动标准文本结构化、数据化，拓展智慧化使用场景，探索与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核心业务的智能关联与场景化应用，提升标准应用的精准性与便捷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

充分发挥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将标准化建设与战略规划、政策部署一体化推进，凝聚跨部门工作合力。系统总结提炼标准化成熟经验与创新实践，对接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地方标准全周期管理制度，完善地方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为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加强人才保障，发挥资源优势

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维护，发挥标准化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建立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搭建政产学研合作平台，与高校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打造高水平标准化人才队伍，通过标准评优等多种激励措施，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参与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热点，通过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做好新发布标准宣传解读。结合 10.14 世界标准日、世界建筑师大会等重要节点，展示首都标准化生动实践，多角度讲好标准化故事。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深化行业标准宣贯，扩大标准影响力，提升标准执行力度。强化全周期宣传理念，在标准立项、调研、编制阶段，广泛征求管理部门、行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